**提单遗失处理流程**

针对货方（包括但不限于托运人、提单持有人、收货人）遗失正本提单的情形，可区分不同情况，按以下操作流程处理：

1. **我司签发的记名提单**：
2. 提单上的托运人（下称“托运人”），提单上的收货人（下称“收货人”）应向我司提交签发第二套提单的书面申请，并将其签署的附件一《重新签发提单保函》正本提交我司或我司指定代理。
3. 托运人须在起运港当地主流的、我司同意的报纸上刊登至少三天的《遗失声明》（《遗失声明》样本参见附件二），并将刊登该《遗失声明》内容的报纸原件提交我司或我司指定代理。
4. 对于提单因偷窃而遗失等情形的，托运人或收货人已就提单遗失向警方报案的，托运人或收货人还应将警方受理该报案的书面证明原件提交我司或我司指定代理。
5. 对于提单因偷窃而遗失等情形的，在上述1~3条规定的事项完成后，我司方才安排签发第二套提单；对于其他情形遗失提单的，在上述1~2条规定的事项完成后，我司方才安排签发第二套提单。
6. 如货方选择不要求重新签发提单而是直接放货给收货人的，托运人须按上述第“2”条规定在报纸上刊登至少三天的《遗失声明》并将刊登该《遗失声明》内容的报纸原件提交我司或我司指定代理；托运人与收货人还应分别向我司提交书面申请并将其各自签署的附件三《直接放货保函》和《货物电放保函》的正本提交给我司或我司指定的代理。
7. 如遗失提单正本被寻获的，货方应将寻获的全套正本提单提交我司或我司指定代理供我司注销。
8. **我司签发的指示提单或不记名提单：**
9. 托运人应向我司提交签发第二套提单的书面申请；提单上“收货人/Consignee”一栏为“TO ORDER OF SOMEBODY”时，该“SOMEBODY”应向我司书面确认其已知晓并同意托运人所提交的重新签发第二套提单的申请；如提单是在托运人以外的其他提单持有人（含最终收货人，下称“提单持有人”）掌管期间遗失的，提单持有人也应向我司提交签发第二套提单的书面申请，以上相应方并将其签署的附件四《重新签发提单保函》正本提交我司或我司指定代理。
10. 托运人须在起运港当地主流的、我司同意的报纸上刊登至少三天的《遗失声明》（《遗失声明》样本参见附件二），并将刊登该《遗失声明》内容的报纸原件提交我司或我司指定代理。
11. 托运人或提单持有人还须向我司提供不低于货物总价值110%的保证金，且其签署的附件四《重新签发提单保函》中应明确显示其同意并确认直到货物被提走后满1年后且我司和/或我司代理和/或与该票货物运输相关的实际承运人、独立合同人、船舶所有人、船舶光租人、船舶管理人、船舶承租人未被提起任何于货物相关的索赔、诉讼或仲裁，我司方才将该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提供保证金的一方。
12. 如托运人或提单持有人已就提单遗失向警方报案的（比如提单因被偷而遗失的），托运人或提单持有人还应将警方受理该报案的书面证明原件提交我司或我司指定代理；
13. 对于提单因偷窃而遗失等情形的，在上述7~10条规定的事项完成后，我司方才安排签发第二套提单；对于其他情形遗失提单的，在上述7~9条规定的事项完成后，我司方才安排签发第二套提单。
14. 如遗失提单正本被寻获的，货方应将寻获的全套正本提单提交我司或我司指定代理供我司注销。
15. **提单并非我司签发：**
16. 货方可直接联系提单签发人（承运人）或者通过我司联系提单签发人（承运人），落实操作事宜；具体要求由提单签发人（承运人）确定。

附件：共有四份附件